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

異議人 王至劭(兼王炳煌之繼承人)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吳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80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源，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胡光華，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80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1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21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

01 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2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父親背書，還是要承擔一部分責
03 任，願意以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
04 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讓法院強制解約，
05 以償還相對人部分款項，但異議人該保單帳戶有新臺幣（下
06 同）161,000元，扣掉解約金127,024元，仍有3萬餘元，惟
07 該保單帳戶於113年3月遭扣押後，銀行每月仍持續向其扣款
08 3,000元至113年8月止，保單帳戶至少有15,000元是國泰人
09 壽公司亂扣款之結果，國泰人壽公司應返還該5個月多扣金
10 額15,000元予異議人，沙鹿簡易庭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爰
11 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2 四、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3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4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
15 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16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17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18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19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0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21 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
22 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3 照）。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
24 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
25 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
26 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
27 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五、經查：

29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公司
30 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008號返還
31 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3

01 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國泰人壽公司依保
02 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
03 備金，經國泰人壽公司函覆本院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系
04 爭保單，預估解約金如附表所示，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嗣
05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以
06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
07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08 (二)異議人已陳明其願將系爭保單強制解約，用以清償其父親積
09 欠相對人之債務（見本院卷第27頁），僅主張系爭保單帳戶
10 於113年3月遭扣押後，銀行每月仍持續向其扣款3,000元至1
11 13年8月止，保單帳戶至少有15,000元是國泰人壽公司亂扣
12 款之結果，國泰人壽公司應返還該5個月多扣金額15,000元
13 予異議人云云，惟查，異議人系爭保單帳戶是否有遭國泰人
14 壽公司額外扣款、系爭保單保單帳戶價值為何、異議人得否
15 請求國泰人壽公司返還溢扣金額等情，核屬異議人與國泰人
16 壽公司間實體法上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執行法院並無審
17 認之權，乃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之範疇，非本件異議程序
18 所得審究，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顯屬無據。從而，原裁定
19 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
20 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六、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23 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黃啓銓

31 附表：

01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0000000000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異議人	異議人	127,024元